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59號

原告 陳德黃
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
被告 莊賀翔
伸威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郡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嘉簡字第244號業務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霖
法官 方宣恩
法官 謝其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芷瑜